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GYU URBAN SERVICES GROUP

GANGYU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港 譽 智 慧 城 市 服 務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 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姚剛先生(「姚 先生」)已獲委任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ii)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及(iii)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姚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姚剛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商學院,獲得管理學碩士學 位,並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姚先生具備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資格、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ICAEW)會員資 格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資格。

彼現時為飛天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 SZ300386)的獨立董事。

- 1 -

姚先生於北京創辦自己的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律動美(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理人,並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北京律動愛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理人。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有以下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至 十二月 北京華圖教育集團(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 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股份代 號:830858)。北京華圖教育集團於二零 一八年於新三板自行退市
-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 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 獨立董事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SZ000505)
-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 漢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 包括 二零一八年四月 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2362) 獨立董事、 總經理及董事
-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 青島市恒順眾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青 總經理及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島市恒順」)(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 代號: SZ300208)
-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青島市恒順 獨立董事 至二零一五年四月
-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最後職位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為國際業務部 合夥人

P. 2 1st Proof File: 25060304AN-C-GANGYU SERVICES DateTime: 2025/6/30 16:52 Translate: E>C P. 2

姚先生的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彼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退 任一次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離任。本公司已與姚先生訂 立委任函,據此,彼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15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的資格 及經驗、將承擔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及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姚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 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姚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姚先生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 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18]31號)(「決定書」),其所處以的行政處罰包括警告 及罰款人民幣150,000元。

決定書包括未向公眾披露有關青島市恒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發生 的若干資料。

誠如姚先生所解釋,彼已按照該年代的企業管治標準盡職勤勉履行其獨立董事 的職務,並無存在故意失職或重大過失。十年前(即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五年及 更早前的調查時間),中國A股市場管治乃剛起步。獨立董事系統仍然落後,而 獨立董事於董事會決策方面的實質影響力有限。當時普遍的董事會慣例實際上 乃將反對意見杜絕;各種不同意見一般會撤至會後討論,並視作諮詢建議。

於中國證監會的嚴格執法活動中,所有受調查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論是 否個人罪責)均須面臨全面處罰。姚先生的延續任期及資深職位(特別是總經理, 儘管違法情況於彼的任期前已發生)因情勢所歸而導致過重的處罰。

提名委員會的意見

於釐定姚先生是否適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 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當時,中國A股市場的企業管治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而獨立董事系統尚未全面建立;
- (ii) 獨立董事於董事會內並無真正的決策權,且鑒於當時普遍的董事會文化及 慣例,獨立董事基本上未能發表反對意見;
- (iii) 決定書並無影響姚先生於中國大陸上市公司現時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職位;及
- (iv) 姚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基於以上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即使有決定書,姚先生仍然適合獲委任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已確認以下各項:

- (i)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彼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iii) 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iv) 彼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 言屬獨立;
- (v) 彼於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 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關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

(vi) 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vii) 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及

(v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姚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躍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莫躍明先生、郝英女士及薛飛先生; 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林華榕先生、Juliett Jing Dong女士及姚剛先生。